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萬曆兗州府志三（山東）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五五

上海書店

兗州府志卷之二十六

兗州府知府

四明寧江朱廣豐字序將李勲

泰裁正

四明後學少東包大燿纂修

民役

古者民養於官故役法皆利民後世民自為養故役法皆病民何也古之役也簡今之役也繁是故子來丕作百堵皆興民皆樂趨焉嗣夫杼軸興悲城漕永嘆胥讒作慝夫無餘力而竭作焉耳兗七沙塞鹺鹵志稱磽瘠加以水陸交衝征徭繁複履畝以起稅計丁以應役分門以直差免役輸錢顧

役庸力上自

藩祿下及州縣驛傳漕運輸輓邊場史胥輿馬薪積諸費不可勝計其取諸民亦既悉矣何以給公家之用乎夫化國之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民困瘁而力不足君子誠知民為邦本樽節之不盡其力有病於役者鮮矣昔范公謂賢列庶位雖法不善亦無所患苟不得人良法亦為民病矣然則求役法之善當自郡縣得人始司

國計者盍留意焉作役法考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地土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

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三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吳澂曰一家男之以上土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授為家也可任謂丁疆任力役之事餘則為老弱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

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

舍以歲時入其書吳澂曰國中晚賦稅而早免之

而晚免之以其役少復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

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

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此間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均人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

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又曰凡使民任老者之

事食壯者之食

魯隱公七年夏城中丘

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春新廼廡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於齊冬築郿春新廼廡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昭公九年冬築郎囿左傳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也戌一歲

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

漢高祖初興十里一亭十亭一鄉置三老以事相教復勿經役以畜夫收賦稅以游徼禁盜賊所以役民者歲不過三日所謂漸戍也不行者出錢三百以給戍者此因秦制也

四年初爲算賦人年十五已上至五十六出賦錢

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蓋譏其變古重斂也

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馬端臨曰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歲

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按傳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

繇役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傳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為異制令男二十始傳則是民之一生供繇

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東漢光武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三年徭役

桓帝永壽二年復泰山琅瑯更算馬端臨曰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

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

征行則負羈縻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于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

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后世乃嘗用其民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

曰戶役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雇曰義紛紜

雜襲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
皆有祿秩之命官西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
名士蓋后世之任戶役者
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
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以上為丁以從課役六
十為老乃免

唐武德七年初定租庸調法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
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
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
過五十日

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
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

宋太祖開寶四年詔青徐兗鄆曹濮單濟衛淄濱等

州所抄丁口宜令逐州判官縣令佐仔細通檢不計主戶牛客小客盡底通抄差遣之時所與共分力役敢有隱漏令佐除名典史決配募告者以犯人家產財賞仍免三年差役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孫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指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為相改立新法凡當役人戶

以等第出錢名免役其坊郡等第戶未及成丁單
丁女戶寺觀之家舊無免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凡數錢先視州各縣應用顧直多少隨戶等均取
數外又增二分以備水旱欠缺謂之免役寬剩錢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
役爲便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顧役二
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
之法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爲有田則有租有租
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
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網費用責
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
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
出役之直而間閭安坐可以爲生生之計亦無怨
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
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歛則
民樂於顧役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皇明洪武初立三等差徭法諸司職掌凡各處有司
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
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
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

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

田與民同役

正統五年令各府縣每歲查見在入戶凡有糧而產
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爲貧難戶止聽輕役

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先查該年入戶丁田分

爲等第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銀按立文

公曰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顧役差役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今差役之法有所

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長者長也有所謂皂隸禁

謂子兵民壯者即宋子手壯丁也有所謂稱子鋪戶者

即宋人揀括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

宋衙前也宋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

戶解戶斗級爲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

衆多平日有行檢者充之若夫皂隸之設皆可用

顧役之法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顧人代當歲

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凡予其顧工之直頒於
按日當滿之後則彼不至逃負如此農夫遂耕獲
之顧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收
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嘉靖四十二年議均徭照地編差山東前此以丁門
報而委官得以陞擢任情且挾巨萬之資連阡陌
之產縱審上上戶則門銀多不過十兩二十兩而

止連丁銀不過五六十兩而止一家納銀級數人即
可以免盡丁差丁不穀免且至免吸門銀故山東
大家例不當差而歲納徭役盡在貧難下力人民
憔悴里社移實由此於此州縣有告照地編差
者平時厚產人戶悉入重差甚至前次丁門止一
二十兩而今次差銀乃至一二百兩前以爲盡無
差而今以編差至于數十樣以此較之則審門爲
富豪之利照地爲貧家之利斷斷無可疑者然上
戶加差宜乎下戶減差及訪貧難之家往往丁銀
如舊分毫不減善挾重資者多不肯置產此皆平
時上三則人戶今以無產通得逃差故大家之差
比昔驟增而貧戶之差照前不減小民不霑恩惠
大家得肆譏評惟充州府土
瘠荒多照舊九等門丁編差

隆慶元年均徭照地編差輔以丁門議曰門分三則

上者多中者寡下者極少不知何者宜上何者宜
中何者宜下心恐不精勢必借耳目於里老書手
則妄報者至矣若據地番編則見在冊籍昭然可
查再叅之人丁事力則貧富高下指諸掌上惟所

郊勝鄒費魚臺糧地未均宜照丁門審編又查得
濟寧等處水路通衢商賈輻輳別處軍民置買店
房營財分棄民利亦當酌量街市要僻計其店房
多寡照依則例編銀如樓店瓦房每一間作一間
草房二間作一間以門面房六間後房六間為準
要者編銀一兩五錢僻者編銀四錢五分門面房
三間後房九間要者編銀二兩僻者編銀六錢若
間數多者照例遞加不及者以次遞減其餘州縣
不在
此例

四年議均徭照門丁除田差

議曰我國家賦役之法準之唐馬以租

賦屬之田以庸調屬之身故論門戶高下定丁力
壯弱審而籍之謂之均徭稽籍定役無與於田累
世因之民以爲便山東地半濱海鹹鹵沙薄其土
不毛見今沂費知滕之間荒田至二萬餘頃人烟
斷絕周廻百里經畫招徠開墾者二十餘年竟無
一人歸尺地墾者尙科害之風不止則舉山東爲
沂費郊勝在數年之聞耳各州縣遵照丁門審編
母科地畝以害農事仍嚴辦門戶九則稽覈丁口

申飭各屬
遵行無異

五年山東左布政王宗沐經會錄云竊効一得之

分庸調而別其差以事產折人丁而覈其力務使
富不得倖脫貧不至偏累庶幾經制之規始定何
謂以門丁分庸調蓋調出於家今之門即有家之
謂也均徭之中如料價木柴之類野味活鹿之類
胖襖軍器之類軍餉鄉飲之類皆謂之調則皆於
家而征之庸出於身今之丁即有身之謂也均徭
之中如京班柴薪之類王府厨役之類各道兵快
之類府屬門皂之類皆謂之庸則皆於身而征之
合無以今所定上下戶至上下戶門銀多寡之數
盡編爲調銀專一使辦料價木柴等項照則分歛
照門徵銀不作力差其所定九等丁銀多寡之數
內將上上戶至下下戶盡編力差使各以身應役
下中戶銀力折半力差止作貼戶頭役免僉下下
戶盡編銀差以供代役工食併各項差銀之數如
門銀多而調少則截門銀之餘者以補調銀之缺
丁銀多而庸少則截丁銀之餘者以補調銀之缺